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同名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 2020-029 号《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变更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。

双方经协商，拟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 2020-030 号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